4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柳扒河治理工程2025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柳扒河治理工程2025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30.888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14.567903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 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